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透過鳳凰新媒體集團經營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及電訊增值服務)。天盈及怡豐被納入鳳凰新媒體集團旗下前，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多項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天盈及怡豐在會計準則上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後，該等持續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當與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按年基準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採取更精簡的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經營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及電訊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新媒體收購兩家中國內資公司，天盈及怡豐之100%經濟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天盈及怡豐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多項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自天盈及怡豐在會計上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起，該等持續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延長交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披露之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持續交易中，兩項天盈—中移動通信集團交易(即夢網短信娛樂卡丁車業務合作協議及無線音樂業務渠道合作推廣協議)及一項怡豐—中移動通信集團交易(即中國移動北京公司夢網短信解碼萬象坊業務合作協議)已持續至超過書面合約所載的原有期限，然而在其他方面仍遵守已披露的原有條款，該等交易有待簽立正式的續期合約，惟簽約事宜受鳳凰新媒體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拖延，以致需時較預期更長。

此外，就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已訂立書面續期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止，而其他重大條款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遺漏之合約

以下交易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惟因無心之失，遺漏載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付服務費的交易：

(a) 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托管合作協議

有效期：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其後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通知不作續期。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並無發出不續期之通知，並且現正辦理手續正式簽立再延期一年並載有同樣自動續期條款之續期合約。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主體事項：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向天盈出租放置信息服務器之空間及提供用以接入網絡的端口等設備及設施。

代價： 每年約人民幣118,000元(135,700港元)。

(b) 彩鈴業務代計、代收費服務協議

有效期：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持續至超過原有期限，有待簽立正式續約協議。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就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鈴聲服務平台提供天盈的鈴聲，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向天盈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代價： 按天盈的移動鈴聲應佔的信息服務費份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提取15%。

(c) 北京「夢網彩信」「鳳凰博報」業務合作協議

有效期：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的「夢網」用戶提供多媒體信息增值應用服務。

代價： 按多媒體信息服務應佔的信息服務費份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提取15%。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應收取服務費的交易：

(d) 手機視頻軍事欄目合作協議

有效期：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天盈提供軍事欄目手機視頻內容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用戶。

代價： 首九個月，天盈獲每月定額支付營運支撐保底費人民幣100,000元。其後，每月營運支撐保底費將取決於一評估辦法，另按軍事欄目手機視頻內容應佔已收取的用戶信息服務費的份額，天盈有權從中提取30%。

(e) 內容資源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有效期：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本協議(經修訂)進行之交易已持續至超過原有期限，有待簽立正式續約協議。

訂約方： (1) 天盈
(2)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訂約方共同及逐步在全球發展及推廣「鳳凰衛視手機報刊」業務，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及維持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無線增值信道暢通，而天盈提供由本集團節目中剪輯而成的「手機報刊」內容。

代價： 天盈有權自用戶收取的信息服務費中提取0%至25%，視乎手機報刊的內容及使用內容的指定區域。

新二零一零年交易

以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有待正式簽訂書面合約：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服務費的交易：

(a) 合作開展「手機報刊」業務的協議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訂約雙方共同發展多媒體「手機報刊」項目，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提供規格及獨家接入端口，連接「夢網」WAP網站，而天盈提供WAP、多媒體信息服務及短信服務內容。

代價： 按天盈提供的內容應佔的用戶信息服務費份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提取15%。

(b) 「ifeng」手機支付相關業務商戶合作協議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

主體事項：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向天盈提供手機支付服務。

代價： 用戶透過手機支付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有權分別提取0.3%及5%。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應收取服務費的交易：

(c) 廣東中移動通信「鳳凰時事開講」協議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向天盈購買來自本集團頻道時事資訊節目的移動增值內容。

代價： 合約年期內共計人民幣1,440,000元(1,656,000港元)，合約年期預計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中國移動中央音樂平台指定內容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提供音樂內容，用於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中央移動音樂增值平台。

代價： 按天盈提供的音樂內容服務應佔用戶支付的信息服務費份額，天盈有權從中提取50%。

上述四份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合約，均按照先前就同類交易而訂立之已到期書面合約之相同條款(合約年期除外)訂立。基於國內電訊增值市場之業務通過大量小額合約進行，行業常規乃於書面合約條款到期後先繼續進行實際交易，後補簽續期合約。是次簽立續期合約的延緩由多個非訂約各方能合理控制之因素引起，包括內部程序、積壓及有限資源。

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訂立下列書面合約：

(e) 內容資源合作合約

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1) 天盈
(2)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天盈向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免除特許使用權費用的使用權，以使用www.ifeng.com網站上若干資料作為推廣用途

(f) 積分兌換項目產品合作合同書

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天盈
(2)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天盈向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手機增值內容，供最終使用者根據第三方的積分獎勵計劃兌換積分

代價： 天盈有權自對積分獎勵計劃營運商作出的銷售額中提取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書面續期合約項下，本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應收取之總服務費及本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之總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580,000元(6,41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00元(1,150港元)，本身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倘根據按年基準與其他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續期合約項下支付／應支付及收取／應收取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總服務費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4%。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認，延長交易及遺漏之合約未有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書面續期合約未有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天盈及怡豐的100%經濟權益。天盈及怡豐為中國內資企業，其僱員不熟悉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準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的資料時，對本集團的要求不幸產生一些誤會，連帶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申報要求也有所誤會。本公司近來方察覺此等無心之失，並已自願將無心遺漏通知聯交所，以及採取補救措施改善申報及監察過程，確保該等事件不再發生。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體事項及性質

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交易性質分為三個類別：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2.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增值內容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短信內容、多媒體內容、IVR(互動音頻回應)產品，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及
3. 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特備推廣活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例如歌迷影迷會活動及制作特定項目的推廣計劃。

訂約各方

各項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除延長交易、若干遺漏之合約及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受獨立書面合約規管，該等合約由天盈或怡豐代本集團根據交易的性質與地理位置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書面合約及有待簽訂的書面合約的交易訂約方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湛江分公

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及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現有合約乃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定價基準

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說明	定價基準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
2.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p>(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分別提取0.3%及5%</p> <p>(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及音樂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15%至65%，乃經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p>

3.	(i) 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i) 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的定額費用或分攤盈利，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基礎而另一方面衡量過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後釐定
	(ii)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	(ii) 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基準

年期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無限期，除此以外，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現有書面合約各自的期限均不超過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有待簽立的及新的書面合約，於最終正式簽立時亦均不會超過三年。

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董事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與現有交易訂約方，亦有望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依據類似的重要條款，持續進行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不時訂立新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部分。收購天盈及怡豐的經濟權益以及鳳凰新媒體引進戰略投資後，新媒體業務和相應地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長。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訂立。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合規責任，尤其考慮到合約的不同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訂立新合約的可能性，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藉以採取更精簡的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為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本集團近年亦發展戶外廣告及新媒體業務。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訊及有關服務。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過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當與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按年基準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向獨立股東徵求批准該等交易，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本公司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事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作出的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由於涉及的交易的分散性質，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以及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常見市場做法，董事認為，本公司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在一開始就訂立框架協議，總攬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在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僅適用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個別年期不超過三年；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依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與先前訂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的交易，定價基準亦將與過往交易的定價基準相同(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一如本公告「定價基準」一節內「定價基準」一欄所載，而且考慮到市場情況及行業標準；

5. 新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將為市場價格，或符合行業標準，或連帶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的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或行業標準，則在同等條款的前提下，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視乎情況)定價；
6. 將須向獨立股東取得該等交易之批准；及
7.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其他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天盈及怡豐支付／應支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和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予天盈及怡豐的總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1,770,000元(71,035,500港元)、人民幣60,630,000元(69,724,500港元)、人民幣88,420,000元(101,683,000港元)及人民幣76,480,000元(87,952,000元)。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00元(175,950,000港元)、人民幣289,000,000元(332,350,000港元)及人民幣539,000,000元(619,850,000港元)，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為過往交易金額、正在磋商的合約、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鳳凰新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收益按年增長80至9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相信，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出推薦建議，該等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所載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營公司組成的集團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長交易」	指	天盈—中移動通信集團之兩項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集團之一項交易超出各自之合約的原有年期以及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的書面重續合約年期之非正式續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緒言」一節「延長交易」分節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新二零一零年交易」	指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緒言」一節「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分節內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指	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入門網站及增值電訊服務
「遺漏之合約」	指	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的五項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緒言」一節中之「遺漏之合約」分節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盈」	指	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
「該等交易」	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涉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預期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最後一段之附帶條件；本公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重要條款(包括追認批准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續期合約)，及年度上限；
「怡豐」	指	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

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亦為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亦為劉長樂先生的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的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的替任董事)